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報

第十九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六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五號 號牌及檢驗日期附

膠澳商埠港政局布告第八號 附膠澳商埠小港儲置
貨物場管理規則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八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共四件)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

楊葆毅胡炳燾齊世傑加陸軍少將銜漆英授爲陸軍軍需總監趙廉明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傅嘉仁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任命劉渤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長此令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本會祕書梁守文朱履誠羅宗孟陳向元莫公彥卓宣謀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思慎梁慈瀨張清軫徐朝桐康樹德王明潛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瞿堯齡爲陸軍步兵中校徐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李國筠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薛之珩劉夢庚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馬吉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文翰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孚俊景松鑫胡宗銓汪贊堯單鎮瀾均晉給三等

嘉禾章傅珍給予三等嘉禾章常宗文鍾剛中顏玉泰王沛張廷斌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卓宏謀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卓宣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林樹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美文邱志岳楊奎光朱綺章熊瑞棻李繼膺羅蔚文嚴山謙均給予一等嘉禾章張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祖望邱祖藩張肇隆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烏澤聲克希克圖艾慶鏞李慶芳劉哲趙成恩蕭文彬齊耀璵康士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潘守蒸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遲雲鵬車震洪楨黃樸薛丕沾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葆銓給予三等文虎章蘇偉黃德本王翰章岳曙雲王得志袁家讓申士魁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白璞臣吳汝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齊徵張鵠王慶升汪本崇許德懋周嘉琛陶琪靳鞏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林頌賢唐序魯士誠陳榆蔭王怡柯丁昌劭陳海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澤文王宗典梅光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范書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朱啓明王樹桐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遲春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張維鏞爲全國國貨展覽會會長王文典爲副會長此令

派巴圖白雲梯韓志正王日俞朱念祖黃策成博爾和德彭廷珍恩克巴圖拉什呢瑪爲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曾垂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許建廷許繼祥陳毓淳杜逢時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祕書孫書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孫錫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周監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李文治陳毅葉復元陳玉麟周維屏張景純王兆離寶應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汪縣孫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巨瑗給予三等嘉禾章鄧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榮升龔肇新沈守經陸榮鈞李奎文侯海濤鄧維受蓋廣增趙清泉沙炳元王文郁王贊臣胡正芳塔旺阿

拉布垣徐成泰顏澤祺張于溥博爾和德韓志正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宗黃鄧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垂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泰棻張滄陳啓修張肇隆侯毅孫幾伊衛挺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董毓琨郁巖李青峯孫文煥張志讓劉

大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心靈陳崇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鶴珊胡憲徽司徒錫許振麟譚月池范志洸許瑞黎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曹有成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孝芬懷善揚曾紀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克素拉薩維慈索克思鮑威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四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呈一件呈請發給故探孫維三故警赫英傑卹金由

呈及請款憑單均悉所請發給該故探孫維三故警赫英傑一次卹金一節業經本署彙案咨行內務部核辦仰候咨覆到署再行發給卹金證書遵章具領可也此令憑單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五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復遵送因公殞命之故探孫維三故警赫英傑履歷及遺族領結請給卹由

兩呈及履歷表領結均悉查此案業經彙咨內務部核辦並於該廳呈送該故警探等請款憑單文內指令有案仰即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六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呈一件請領墊支消防隊故兵尹自新卹金由

呈及請款憑單均悉所請飭發消防隊故兵尹自新一次卹金一節業經本署彙案咨行內務部核辦仰候咨覆到署再行發給卹金證書遵章具領可也此令憑單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五號

為布告事照得本埠營業人力車輛經前任分別發給牌照在案惟前發牌照號數是否相符現行車體是否適用即應切實檢驗以憑考查而昭慎重合行布告仰已領牌照各車主遵照後開車輛號數及檢驗日期屆時於上午八點鐘齊集本廳隨帶前發執照依次排列聽候檢驗再此次檢驗車輛係為查對號數車體以便行駛營業起見各車主等幸勿觀望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廳長 成維靖

計開號牌及檢驗日期於左

車輛會社 自一號至二百號

以上二百號於四月五日檢驗

王濟生 自八百八十九號至一千零七十九號

劉壽山 自一千三百三十二號至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以上二百一十二輛於四月六日檢驗

增田卓一 自一千零八十八號至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田中寅吉 自一千一百五十二號至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張本祥 自一千一百四十七號至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孫耀東 自一千二百一十二號至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遲方讓 自一千二百三十七號至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任俊卿 自一千二百六十三號至一千三百零四號

王文典 自一千三百零五號至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以上二百零三輛於四月七日檢驗

車輛會社 自二百零一號至四百號

張本祥 自一千一百六十三號至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田中寅吉 自一千一百七十五號至一千二百零二號

以上二百四十輛於四月八日檢驗

車輛會社 自四百零一號至六百號

張本祥 自一千二百零三號至一千二百零四號

田中寅吉 自一千二百零五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王有才 自一千三百六十七號至一千三百八十號

以上二百二十三輛於四月九日檢驗

車輛會社 自六百零一號至八百號

劉學右 自一千三百八十一號至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青木嘉一 自一千三百九十號至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張樂清 自一千四百零七號至一千四百一十四號

以上二百二十六輛於四月十日檢驗

車輛會社 自八百零一號至八百八十八號

田中寅吉 自一千三百九十九號至一千四百零五號

張本祥 一千四百零六號

孔金波 自一千四百十五號至一千四百二十號

蘇有祥 自一千四百二十一號至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谷川道夫 自一千四百二十七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張懷瑜 自一千四百三十二號至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賴照詢 自一千四百三十七號至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山川直次郎 自一千四百四十二號至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成風海 自一千四百四十七號至一千四百五十號

人力車帳場 自一千四百五十一號至一千五百號

金連輝 一千五百零一號

孫耀東 自一千三百五十三號至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以上一百九十七輛於四月十一日檢驗

王昭堂 自一號至四十五號

陸連海 自四十六號至七十八號

劉悅臣 自七十九號至一百號

劉悅臣 一百一十一號

劉悅臣 自一百四十一號至一百七十號

太田瀧次 自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一十號

鹿毛健太 自一百十二號至一百二十號

以上一百五十輛於四月十二日檢驗

膠澳商埠港政局布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本局所擬膠澳商埠小港儲置貨物管理規則業經呈奉

督辦公署指令由該局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茲公布之此布

附膠澳商埠小港儲置貨物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小港儲置貨物場及倉庫業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小港儲置貨物場分爲裝卸地暫寄地及租賃地三種其區域依另圖所定

第三條 凡出入儲置貨物場者須遵守港政局之命令貨物之儲置及其搬出作業等應遵守該管人員之指示

第四條 左列各項貨物不得在儲置場內儲置之

- 一 火藥及其他爆發物或易於引火之物
- 二 有危及或損害他物之虞者
- 三 公益上或管理上認爲不適於儲置之物

第五條 貨物之儲置及其搬出作業時間除特經許可者外以日出至日沒止

第六條 港政局對於儲置貨物不負保管之責

第七條 使用暫寄地及承租租賃地者均不得為左列各項之行爲但特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使用權及承租權之讓渡

二 使用或承租逸出許可之目的以外

三 供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之貨物

第八條 港政局遇有左列事項無論何時得禁止裝卸地之使用或取消暫寄地使用之許可或解除租賃

合同

一 官廳有必要時

二 違背本規則時

前條第二項雖經納費款概不發還

第九條 港政局對於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期限或未經許可而儲置於暫寄地或租

賃地之貨物由港政局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但該項貨物如發生危險及因保管所需一切費用

概由貨主負責並應照章交納貨物留置費

第十條 前條貨物於港政局揭示後經過二個月認為貨物之價值不足償應納之費及費用或貨物之性

質不適於保管時港政局得將該貨物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除扣償應納各費及拍賣所需費用外餘款交還貨主如無領取人時則揭示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之貨物或前條第二項之餘款於揭示後經過一年仍無領取人時則沒收之

第十二條 港政局對於因儲置貨物而生之債權以該貨物為担保時應較其他債權者優先充其債權

第十三條 依照本規則之納費其以一期為單位者分一個月為三期即以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月底計算之

第二章 裝卸地

第十四條 在小港卸船或裝船之貨物得在裝卸地內儲置之

第十五條 儲置裝卸地之貨物自開始裝卸之日起算五日以內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對於經過前條期限之貨物應按照儲置地域之廣狹繳納左列之留置費

每六尺平方或未滿者 每一日銀洋一角

第三章 暫寄地

第十七條 凡在暫寄地儲置貨物者須預向港政局口頭聲請認可

第十八條 經認可在暫寄地內儲置貨物者自認可之日起三日以內須將貨物儲置完竣按照儲置地域之廣狹先繳納左列之暫寄費

每六尺平方或未滿者 每一期銀洋四分

前項納費自儲置貨物完竣之日起算之

第十九條 在暫寄地內之儲置貨物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因貨物性質或認為有不得已情事時得予展期

第二十條 在前條期間滿後若仍儲置貨物時從期滿之次日起算照相當暫寄費額五倍徵收之

第四章 租賃地

第二十一條 凡使用租賃地者須預用書面向港政局呈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租賃期間以六個月以內為限

但到期時得予展期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按照左列租賃費先繳納全期份或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六尺平方或未滿者 每一期銀洋四分

第二十四條 前條租賃期間滿後若仍儲置貨物時從期滿之次日起算照相當租賃費額二倍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港政局或承租人均得於一個月前預告解除租賃合同

第五章 小港倉庫

第二十六條 關於小港倉庫業除另依規定外應準用大港碼頭倉庫業規則

第二十七條 承租小港倉庫者按照左列倉庫費先繳納全期份

每六尺平方或未滿者 每一期銀洋一角五分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判決高會源與張重九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大洋三十四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本判決應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任功臣與柳文廷損害賠償案

主 文

本案上訴駁斥

本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王璞與張俊卿紅利糾葛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徐安福與楊華岳票款糾葛案

主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七分

原告人其餘請求及被告人之反訴請求均予駁斥

本訴訟費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二其餘及反訴訟費均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濮仰喬與潘九棟因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楊爲徇與于方桃債務涉訟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本洋八十五元利息洋二十七元

原告人其餘利息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徐中福與王殿林等婚姻涉訟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判決仇成榮與潘鳳會等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人潘鳳會應償還原告人九八六錢八百四十二千八二九錢一百二十三千

原告人其餘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一其餘均歸被告人潘鳳會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

批

具呈人王寶山呈爲買地開審請給照營業由

呈悉該商擬在下四方村東南地方買地開審此項地皮三畝究竟是否確爲徐學堂民產來呈未據聲敘無憑核辦至前項地點有無窒礙候令行台東警察署查勘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朱景堂呈爲自置人力車請給照出賃內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到廳業已明白批示在案所有本埠原有發牌營業之人力車現已定期查對俟檢查完竣再行酌定辦法另行布告仰仍靜候毋瀆此批

具呈人許漢章呈爲自置人力車六十輛設廠出賃請立案給照由

呈悉查人力車行駛本廳正在通盤籌畫業已定期查對前發牌照俟檢查完畢再行酌定辦法另行布告所請設廠出賃暫從緩議此批

具呈人馬萬順呈報組織理髮公會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所請組織公會懇予立案等情前因所擬行規諸多不合業經批示在案據呈前情仰即另行妥擬規約呈候核辦此批

私立青島中學校緣起及招生簡章

青島收回興學育才刻不容緩且國際地位視教育爲轉移本埠現在實爲萬國觀瞻所繫振興教育尤爲重

要茲有劉子山先生見及於此慨捐鉅款並旅順路全部校舍獨立創辦中學校一所校址依山面海設備完全以實施中等教育培養基本知能陶冶高尚品格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爲宗旨本屆招收新制初級中學兩班預定四月二十五日開校茲將招生簡章列後

一、程度及學額 本校採用「三三」學制招收初級中學兩班計八十人在本埠招四十人濟南招二十人北京招十人南京招十人

二、資格 凡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及程度相當者均得投考

三、報名及試驗日期 由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報名十一十二兩日試驗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填寫履歷程度表並交半身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否概不退還

五、試驗科目 1 國文（作短文及解釋字義） 2 英文（拼音、造句、默書） 3 數學（比例止

4 常識測驗 5 心理測驗 6 檢查身體

六、試驗地點 1 青島（旅順路本校） 2 濟南（教育廳） 3 北京（高師附中） 4 南京（教育廳）

七、費用 1 每年學費十二元宿費十二元（宿費本年免收）均分兩期交納 2 制服費第一

學年約需四十元 3 膳費每月約六元

附記一 除制服費第一學年約需四十元外其餘學生每人每年應用之學膳宿書籍及零星等費約百餘元

附記二 本期入學時應交各項費用學費三元制服費二十五元膳費十八元

八、履歷程度表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年	齡	籍	貫	經過學校	程	度	現	住	址	備	考
職	業													

校長 孫廣欽

啓者查本埠一切稅項新章未定以前暫照舊章辦理前經督辦公署佈告在案惟原舊名稱多有未協現經分別改訂凡私人所有土地之賦稅原稱地租者現改爲地稅凡租賃官有土地或房屋之租金原稱官有土地或家屋貸下料者現改爲地租房租恐有誤會觀望特此登報聲明

膠澳商埠財政局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